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159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286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4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威念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459號）、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34616、16963號）及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6363、490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威念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

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本案所引用之被告李威念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於認定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行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其他罪名則不受此限制。

二、犯罪事實：

李威念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與智識程度，應可預見依不詳之人指示，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且代不詳之人轉匯來源不明之款項，亦會掩飾、隱匿詐騙所得款項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並使詐騙犯行不易遭人追查，進而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目的，同時可能因此參與由三人以上所組

01 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
02 欺集團犯罪組織，仍基於縱使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
03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
04 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daN丹」、「任哥」等人所操
05 縱、指揮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06 （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擔任提供人頭帳戶及車手工
07 作。李威念與「daN丹」、「任哥」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8 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9 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daN丹」介紹李威念予「任
10 哥」，「任哥」以每日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代價僱用李
11 威念，李威念於113年3月26日將其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
12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13 00號帳戶、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予「任
15 哥」收款。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
16 分別以附表一之方式，詐騙附表一之人，致其等因而陷於錯
17 誤，而分別於附表一之時間，匯款附表一之款項至附表一之
18 帳戶。李威念復依「任哥」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至附表一之
19 虛擬貨幣帳戶，購買泰達幣後再轉至「任哥」指定之電子錢
20 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
21 去向及所在。

22 三、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23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24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依華、林梓翔、王乙樺、鄭玉美、池景青、
25 何穗嬌、張永導、徐婉齡、葉南昇、雷帷程、張立穎、林美
26 秀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被害人阮鎮山於警詢時之證述。

27 (三)其餘證據部分詳如附件所示。

28 四、論罪科刑：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1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1
02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16條第2項規
03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0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6 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7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8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9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
12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審理中始坦認犯行。是經比較新
13 舊法結果，整體適用上開修正後之規定所得量處之刑度較
14 輕，對於被告較為有利，自應整體適用上開修正後之規定。

15 (二)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
16 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
17 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
18 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
19 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
20 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21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
22 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
23 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
24 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
25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
26 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
27 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
28 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
29 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
30 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
31 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

01 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犯罪之著手，係指
02 行為人基於犯罪之決意而開始實行密接或合於該罪構成要件
03 之行為而言。而首次加重詐欺犯行，其時序之認定，自應以
04 詐欺取財罪之著手時點為判斷標準；詐欺取財罪之著手起算
05 時點，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行為人以詐欺取財之目的，向
06 被害人施用詐術，傳遞與事實不符之資訊，使被害人陷於錯
07 誤，致財產有被侵害之危險時，即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
08 為之著手，並非以取得財物之先後順序為認定依據（最高法
09 院109年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乃最先繫屬
10 於法院之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4159卷第25
11 7至258頁）。是依前揭說明，自應以被告於本案中首次加重
12 詐欺取財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其他加重詐
13 欺犯行，則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經查，依告訴人
14 黃依華所述，其係於112年11月29日某時起，遭詐欺集團成
15 員著手詐騙佯稱可加入「信安」投資平臺自行操作獲利，並
16 依LINE暱稱「吳進峰」指示匯款至被告所申辦兆豐國際商業
17 銀行帳戶。堪認本案最早遭詐欺集團成員著手施以詐術者乃
18 告訴人黃依華。故被告僅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構成組織犯
19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0 (三)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1 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3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至13部分所為，均係犯
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
2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漏未
26 起訴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名，惟
27 被告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與加重詐欺取財罪間具有想像競合之
28 裁判上一罪關係，亦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於審理時，已
29 對被告告知其另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30 犯罪組織罪（見本院4159卷第231頁），無礙於被告之防禦
31 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1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除參與犯罪組織罪外），與「daN丹」、
02 「任哥」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
03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4 (五)被告就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05 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06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7 (六)被告所為上開1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8 罰。

09 (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審理中始坦認犯行，故無詐欺犯
10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1 (八)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4616號、臺灣彰化地方
12 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963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之
13 犯罪事實同一，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附此
14 敘明。

15 (九)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
16 面影響，而被告卻分別為本案犯行，造成各該告訴人及被害
17 人受有前揭損害，並助長詐騙歪風，紊亂社會經濟秩序，實
18 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所負擔之分工、造成之損害程度、犯罪
19 後終能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王乙樺、鄭玉美、何穗嬌、徐
20 婉齡、葉南昇達成調解，並有按期履行賠償等情（見本院41
21 59卷第83至90、157至158、265頁）；參以被告無犯罪前科
22 紀錄之素行、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及其所陳之學、經歷及
23 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4159卷第25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
24 量處如附表二所示之刑。又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犯行次
25 數、各次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不法內涵、侵害法
26 益程度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27 另本院整體審酌上情，認被告科處上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
28 罰儆戒之效，無必要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附此敘
29 明。

30 五、沒收部分：

31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2 沒收之」。查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匯之款項，雖為本案洗
03 錢之財物，然均經被告依指示轉匯至虛擬貨幣帳戶購買泰達
04 幣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取得或實際管
05 領該等款項。是以，若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上開款項，
06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7 收。

08 (二)依被告所陳，其就本案犯行取得報酬12萬元（見本院4159卷
09 第216頁），堪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2萬元，且被告已
10 自動繳交而扣案，有本院收據可佐（見本院卷第262頁），
1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瑞君、鄭文正移送併辦
15 及檢察官洪國朝、王堂安、胡宗鳴追加起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
16 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林 萱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陳亭卉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2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附表一：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匯入虛擬貨幣 帳戶時間	匯入虛擬 貨幣帳戶 金額 (不含手 續費)	匯入虛擬 貨幣帳戶
1	黃依華 (告訴人)	LINE暱稱「吳進峰」於112年1 1月29日某時起，佯稱可加入 「信安」投資平臺依指示匯 款、自行操作獲利等語。	113年5月2日9 時52分許	210萬元	李威念所 申辦兆豐 國際商業 銀行帳戶	113年5月2日10 時19分許 113年5月2日10 時25分許	110萬元 99萬元	虛擬帳號0 0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對應 實體帳號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2	林梓翔 (告訴人)	LINE暱稱「婕」於112年12月 初某時起，多次傳送訊息聯繫 林梓翔，佯稱家人生病、須處 理後事，有借款需求等語。	113年4月24日 9時55分許	20萬元	李威念所 申辦合作 金庫商業 銀行帳戶	113年4月24日1 8時59分	19萬8560 元	虛擬帳號0 0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對應 之實體帳 號為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3	王乙樺 (告訴人)	不詳他人於113年1月16日某時 起，在Facebook網站刊登偽稱 投資股票之不實資訊，致瀏覽 該資訊之王乙樺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加入通訊軟體帳號與LI NE暱稱「卓依涵」聯繫，該人 復多次傳送訊息聯繫王乙樺，	113年4月29日 11時36分許	268萬元	李威念所 申辦兆豐 國際商業 銀行帳戶	113年4月29日1 2時18分許 113年4月29日1 2時28分許	150萬元 117萬	虛擬帳號0 0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對應 實體帳號0 000000000 號帳戶)

		佯稱可下載「富成投資」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等語。						0000 號帳戶)
4	鄭玉美 (告訴人)	LINE暱稱「張依婷」於113年1月19日某時起，多次傳送訊息聯繫鄭玉美，佯稱可下載「富成投資」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等語。	113年4月30日 16時3分許	160萬元	李威念所 申辦兆豐 國際商業 銀行帳戶	113年4月30日1 7時1分許	82萬元	虛擬帳號0 0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對應 實體帳號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113年4月30日1 7時6分許	83萬元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5	池景清 (告訴人)	不詳他人於113年某時起，在「賴憲政」網站刊登偽稱投資之不實資訊，致瀏覽該資訊之池景清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加入通訊軟體帳號與LINE暱稱「張雪瑤」聯繫，該人復多次傳送訊息聯繫池景清，佯稱可加入投資平臺並匯款至指定帳戶代為操作投資等語。	113年5月2日1 3時53分許	102萬元	李威念所 申辦兆豐 國際商業 銀行帳戶	113年5月2日15 時18分許	91萬元	虛擬帳號0 0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對應 實體帳號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113年5月2日15 時33分許	10萬元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113年5月2日15 時34分許	2萬元	0000 號帳 戶)
6	阮鎮山	不詳他人於113年2月中旬某時起，在Facebook網站刊登偽稱投資之不實資訊，致瀏覽該資訊之阮鎮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加入通訊軟體帳號與該人聯繫，該人復多次傳送訊息聯繫阮鎮山，佯稱某支股票有賺錢機會、可匯錢到指定帳戶賺錢獲利等語。	113年5月6日1 4時13分許	123 萬 3200 元	李威念所 申辦兆豐 國際商業 銀行帳戶	113年5月6日15 時許	120萬元	虛擬帳號0 0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對應 實體帳號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7	何穗嬌 (告訴人)	「賴建承」於113年2月19日某時起，在Facebook網站刊登偽稱投資之不實資訊，致瀏覽該資訊之何穗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加入通訊軟體帳號與LINE暱稱「政哲」聯繫，該人復多次傳送訊息聯繫何穗嬌，佯稱可下載「天剛」應用程式投資股票賺錢等語。	113年5月10日 10時33分許	300萬元	李威念所 申辦兆豐 國際商業 銀行帳戶	113年5月10日1 0時34分許	150萬元	虛擬帳號0 0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對應 實體帳號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113年5月10日1 0時40分許	150萬元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8	張永導 (告訴人)	不詳他人於113年3月11日某時起，在Youtube網站刊登偽稱投資之不實資訊，致瀏覽該資訊之張永導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加入通訊軟體帳號與LINE暱稱「林婉綺」聯繫，該人復多次傳送訊息聯繫張永導，佯稱可下載「凱強投資」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等語。	113年5月8日1 0時4分許	310萬元	李威念所 申辦兆豐 國際商業 銀行帳戶	113年5月8日10 時14分許	150萬元	虛擬帳號0 0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對應 實體帳號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113年5月8日10 時19分許	150萬元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113年5月8日10 時20分許	8萬元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113年5月9日9 時40分許	320萬元		113年5月9日9 時48分許	150萬元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 號帳 戶)
						113年5月9日9 時55分許	150萬元	
						113年5月9日9 時56分許	10萬元	
						113年5月9日9 時56分許	8萬元	
						113年5月9日21 時7分許	1萬元	
9	徐婉齡 (告訴人)	不詳他人於113年3月底某時起，在Facebook網站刊登偽稱投資之不實資訊，致瀏覽該資訊之徐婉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加入通訊軟體帳號與LINE暱	113年4月30日 14時許	135萬元	李威念所 申辦兆豐 國際商業 銀行帳戶	113年4月30日1 5時25分許	130萬	虛擬帳號0 000000000 000000 號 帳戶(對應 實體帳號0

(續上頁)

01

		稱「中洋客服No.111」聯繫，該人復多次傳送訊息聯繫徐婉齡，佯稱可下載「中洋投資」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等語。						000000000 0000 號帳戶)
10	葉南昇 (告訴人)	LINE暱稱「Wealthfront」於113年4月初某時起，多次傳送訊息聯繫葉南昇，佯稱可加入投資平臺投資股票等語。	113年5月7日11時5分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113年5月7日10時53分許，應予更正)	42萬8000元	李威念所申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	113年5月7日12時11分許	43萬元	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對應實體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113年5月13日10時10分許	22萬元	李威念所申辦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戶	113年5月13日11時29分許	21萬元	
11	雷幃程 (告訴人)	LINE暱稱「婕」於113年4月14日某時起，多次傳送訊息聯繫雷幃程，佯稱家人生病、須處理後事，有借款需求等語。	113年5月8日10時8分許 113年5月8日10時11分許	5萬元 5萬元	李威念所申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	113年5月8日11時54分許0	50萬元	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對應實體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12	張立穎 (告訴人)	LINE暱稱「林暮芸」於113年5月初某時許向張立穎佯稱加入大和國泰短期投資企劃，並下載投資APP，可投資獲利等語。	113年5月8日11時15分許	40萬元	李威念所申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			
13	林美秀 (告訴人)	不詳他人於113年4月28日10時許，向林美秀佯稱：有人盜用其身分證和健保卡要更換牌照等語，致林美秀陷於錯誤而於113年5月2日12時11分許匯款200萬元至謝典翰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經以右列方式層轉至李威念所申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追加起訴書漏載右列第二、三層層轉情形，應逕予補充更正)	第一層：113年5月2日12時11分許 第二層：113年5月3日14時4分許 第三層：113年5月7日14時28分許 第四層：113年5月7日16時18分許	200萬元 194萬元 174萬元 110萬元	謝典翰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謝典翰所申辦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謝典翰所申辦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李威念所申辦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	113年5月7日17時21分許	112萬元	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對應實體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行	主文
1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1 【即告訴人黃依華部分】	李威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2	李威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即告訴人林梓翔部分】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3 【即告訴人王乙樺部分】	李威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4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4 【即告訴人鄭玉美部分】	李威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5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5 【即告訴人池景清部分】	李威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6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6 【即被害人阮鎮山部分】	李威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7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7 【即告訴人何穗嬌部分】	李威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8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8 【即告訴人張永導部分】	李威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9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9 【即告訴人徐婉齡部分】	李威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0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10 【即告訴人葉南昇部分】	李威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11 【即告訴人雷幃程部分】	李威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2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12 【即告訴人張立穎部分】	李威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	犯罪事實之附表一編號13 【即告訴人林美秀部分】	李威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02 附件：

03 一、113年度偵字第50459號卷

04 (一)【李威念】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
05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第35至38頁）

06 (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8日遠銀詢字第11
07 30001502號函檢附：（第39至40頁）

- 01 1.【李威念】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綁定遠東國際商業
0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
03 明細表（第41至55頁）
- 04 (三)李威念與LINE【daN丹☺】對話紀錄擷圖（第57至62頁）
- 05 (四)李威念與LINE【任哥】對話紀錄擷圖（第63至246頁）
- 06 (五)虛擬貨幣應用程式擷圖（第247頁）
- 07 (六)告訴人【何穗嬌】報案相關資料：
- 08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249至250頁）
- 09 2.報表名稱：帳戶個資檢視（第253頁）
- 10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254頁、第257頁、
11 第263頁）
- 12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255頁、第259至261頁、第2
13 65至267頁）
- 14 5.收款單據憑證影本（第269至271頁）
- 15 6.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第273頁）
- 16 7.匯款單影本（第274至277頁）
- 17 8.天剛投資商受託保管及運用客戶款項契約書（第279至284
18 頁）
- 19 9.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285至305頁）
- 20 10.交易紀錄擷圖（第306頁）
- 21 11.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307頁）
- 22 12.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309頁）
- 23 (七)告訴人【池景清】報案相關資料：
- 24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25頁）
- 25 2.匯款單影本（第327頁）
- 26 (八)告訴人【王乙樺】報案相關資料：
- 27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33頁）
- 28 2.匯款單影本（第334頁）
- 29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335至337頁）
- 30 (九)被害人【阮鎮山】報案相關資料：
- 31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43頁）

- 01 2.匯款單影本（第344頁）
- 02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345至356頁）
- 03 (十)告訴人【徐婉齡】報案相關資料：
- 04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61頁）
- 05 2.匯款單影本（第363頁）
- 06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365至369頁）
- 07 (十一)告訴人【張永導】報案相關資料：
- 08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75至376頁）
- 09 2.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77至380頁）
- 10 (十二)告訴人【黃依華】報案相關資料：
- 11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85頁）
- 12 2.匯款單影本（第386頁）
- 13 (十三)告訴人【鄭玉美】報案相關資料：
- 14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391頁）
- 15 2.通訊軟體LINE文字對話紀錄（第393至396頁）
- 16 (十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警示帳戶案件通報紀錄（第397
- 17 至399頁）
- 18 (十五)告訴人【葉南昇】報案相關資料：
- 19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407頁、第409頁）
- 20 2.匯款單影本（第408）
- 21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411至416頁）
- 22 (十六)告訴人【雷樟程】報案相關資料：
- 23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425頁）
- 24 2.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427至437頁）
- 25 (十七)告訴人【林梓翔】報案相關資料：
- 26 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445頁、第447頁）
- 27 2.匯款單影本（第446頁）
- 28 3.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第449至455頁）
- 29 (十八)【李威念】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
- 30 細表（第463至464頁）

- 01 (五)【李威念】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
02 細表（第465頁）
- 03 (六)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交易紀錄、通訊軟體LINE【luluash】對
04 話紀錄擷圖、存摺封面翻拍照片（第470至472頁）
- 05 二、114年度偵字第6363號卷
- 06 (一)【林美秀】被害人匯款、轉匯一覽表（第13頁）
- 07 (二)【李威念】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
08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第39至46頁）
- 09 (三)【謝典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
10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第47至50頁）
- 11 (四)【謝典翰】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
12 資料、交易明細表（第51至55頁）
- 13 (五)【謝典翰】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
14 資料、交易明細表（第57至61頁）
- 15 (六)【李威念】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綁定遠東國際商業銀
16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7 表（第75至85頁）
- 18 (七)【謝典翰】MaiCoin One虛擬貨幣帳戶（綁定帳號000000000
19 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第87至91
20 頁）
- 21 (八)【謝典翰】Max虛擬貨幣交易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22 細表（第93至95頁）
- 23 (九)告訴人【林美秀】報案相關資料：
- 24 1.陳報單（第111頁）
- 25 2.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13頁）
- 26 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15頁）
- 27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117至118頁）
- 28 5.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29 交易明細表（第73頁、第119至129頁、第193至195頁）
- 30 6.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第131至139頁、第18
31 7至191頁）

01 7.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刑事警察證、臺灣臺北地方
02 法院地檢署刑事傳票、法務部行政凍結管制執行命令、費
03 用支付委託及承諾書、匯款單影本（第74頁、第141至186
04 頁）

05 三、114年度偵字第49066號卷

06 (一)被害人匯款一覽表(第39頁)

07 (二)【李威念】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
08 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第41至44頁）

09 (三)警示帳戶查詢資料(第55頁)

10 (四)報表名稱：帳戶個資檢視(第59至60頁)

11 (五)張立穎報案資料：

12 1.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
13 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61頁、第71至75頁)

14 2.張立穎與LINE暱稱「大和國泰專員-黃文哲」之對話紀錄
15 截圖(第77至86頁)

16 3.匯款紀錄(第87至90頁)

17 四、113年度金訴字第4159號卷

18 (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11日北富銀集作字
19 第1140002843號函檢附：（第23頁）

20 1.【李威念】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交易明細表、客戶基本資料（第25至27頁）

22 (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4日遠銀詢字第11
23 40000943號函檢附：（第29頁）

24 1.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對應實體帳號00000000
25 00000號帳戶資料（第31頁）

26 2.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對應實體帳號00000000
27 000000號帳戶資料（第33頁）

28 3.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對應實體帳號00000000
29 000000號帳戶資料（第35頁）

30 五、114年度偵字第34616號卷一

- 01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114年6月1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
02 1400080432號函(第31至32頁)
- 03 (二)【李威念】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04 易明細表、客戶基本資料(第51至53頁)
- 05 (三)【李威念】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
06 易明細表、客戶基本資料(第55至58頁)
- 07 (四)張永導報案資料：
08 1.報表名稱：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9 紀錄表、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10 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11 機制通報單(第61至78頁、第83至159頁)
- 12 (五)葉南昇報案資料：
13 1.陳報單、匯款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4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LINE對話紀錄截
15 圖、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61
16 頁、第165至179頁)
- 17 (六)雷幃程報案資料：
18 1.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9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紀錄、LINE對話紀
20 錄截圖、貸款管理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報表
21 名稱：帳戶個資檢視(第181至189頁、第199至251頁、第2
22 55至272頁)
- 23 (七)林梓翔報案資料：
24 1.報表名稱：帳戶個資檢視、陳報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
25 湖分局受理詐欺案件檢核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6 (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7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28 制通報單、手寫匯款紀錄、永豐銀行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
29 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273至309頁、第319至352頁)
- 30 (八)池景清報案資料：

01 1.報表名稱：帳戶個資檢視、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02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
03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收據、金
04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53至358頁、第365至420頁)

05 (九)王乙樺報案資料：

06 1.報表名稱：帳戶個資檢視、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7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08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收據、
09 王乙樺手寫基本資料、LINE對話紀錄截圖、交易紀錄截
10 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419至423頁、第427至44
11 7頁)

12 (十)何穗嬌報案資料：

13 1.報表名稱：帳戶個資檢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14 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
15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6 示簡便格式表(第447至461頁)

17 (十一)阮鎮山報案資料：

18 1.報表名稱：帳戶個資檢視、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19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20 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申請書、
21 元大銀行存摺封面影本、渣打銀行存摺封面影本、LINE對
22 話紀錄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519至525頁、
23 第529至569頁)

24 六、114年度偵字第34616號卷二

25 (一)徐婉齡報案資料：

26 1.報表名稱：帳戶個資檢視、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27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28 明單、洪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
29 司收據、LINE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申請書翻拍照、金融機
30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第3至8頁、第17至67頁)

31 (二)黃依華報案資料：

01 1.報表名稱：帳戶個資檢視、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
02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03 式表、匯款申請書、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
04 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第73至83頁、第89至298頁)

05 (三)鄭玉美報案資料：

06 1.報表名稱：帳戶個資檢視、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7 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08 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
09 防機制通報單(第297至304頁)

10 七、彰化地院114年度他字第1145號卷一

11 (一)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偵辦張永導遭詐騙案偵查報告(第7至
12 9頁)

13 (二)蔣澤棣等人遭詐欺案受扣押人一覽表(第10頁)

14 (三)張永導遭詐欺案-金流圖(第21頁)